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公告版)

- 一、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 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 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 11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0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滅或人員提前復職，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29003 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 六、報 酬：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折合後約月薪 37,800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須另扣勞健保、勞退等自付費用。雇用期間得依行政院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臺中市政府待遇調增辦理之。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 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八、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學生報到、編班、註冊、學籍資料、學生成績、獎助學金及升學測驗、申請甄選入學報名等各種表件之繕打與校對。
 - (二)學籍資料管理、學生評量成績彙整、獎助學金彙整及升學測驗、申請甄選入學等報名表件資料審查、建檔與管理事項。
 - (三)學生證製作、新生通知單列印、獎狀列印、畢業證書之發放及補發。
 - (四)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具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623421 分機 610(教務處 石主任)；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660(人事室 李主任)。
-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資格符合者，將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將於5月26日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收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二) 甄試方式：面試；甄試地點：同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一同公告。

(三)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法規節錄

公務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